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决策及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第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前提条件。

第四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高风险投资。

第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运作。控股子公司

进行委托理财需上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二章 审批权限与执行程序

第七条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审批同意的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八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条 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七条标准的，适用于第七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财务部是委托理财的管理部门和实施的责任部门，负责拟定委托理财的计划、落实具体的委托理财配置策略、委托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委托理财的财务核算、委托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主要职能包括：

（一）委托理财投资前论证：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价格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等情况，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委托理财投资期间管理：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委托理财事后管理：跟踪到期的投资资金和收益，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账。委托理财完成时，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凭据并及时记账，将签署的合同、协议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财务部根据委托理财管理相关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实施复核程序，建立并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委托理财项目明细表。

第十三条 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四条 财务部及相关责任人因履行职责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章 监督与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对委托理财业务中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有相互监督与牵制，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等相互独立。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受托人相关工作人员须对委托理财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指定责任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内审部为委托理财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委托理财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委托理财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包括目的、金额、期限等；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 （五）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六）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委托理财事项的相关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